

溫泉檢驗證明書

申請單位：大板根渡假酒店

溫泉名稱：三峽溫泉

檢驗單位：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營業處所：新北市三峽區插角里插角 79 號

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(02)2299-0212-4

聯絡人：余嘉娟

(一) 溫泉現地調查結果

採樣日期：111.08.09

水質特徵	顏色：無色 味道：無味 雜質：有雜質 其他：無	泉溫	使用端出水口：48.1℃ 儲槽出水口：38.5℃ 檢測時氣溫：31.0℃
酸鹼度	使用端出水口 pH 值：8.1 儲槽出水口 pH 值：7.8	溫泉取得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湧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開發方式取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溫泉取供事業供水
供給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放流不回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冷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加熱增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回流處理再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水降溫	換水頻率：大眾池每日換水 個人湯屋每次換水 其他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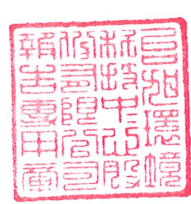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溫泉成分檢驗結果：

檢驗完成日期：111.08.10

檢驗項目	檢驗值(mg/L)		檢驗方法	檢驗項目	檢驗值(mg/L)		檢驗方法
	使用端出水口	儲槽出水口			使用端出水口	儲槽出水口	
陽離子成分： —	—	—	—	陰離子成分： 碳酸氫根離子	2320	2320	滴定法
總溶解固體量	1690	1550	原水過濾法	特殊成分： —	—	—	—

(三) 泉質類別：碳酸氫鹽泉

檢驗證明：

符合溫泉標準合格證章	檢驗機關(構)、團體簽章
1. 泉溫符合溫泉標準第二條攝氏 30 度以上。 2. 泉質符合溫泉標準第二條第一款 溶解固體量 500 mg/L 以上 3. 泉質符合溫泉標準第二條第二款第一項碳酸氫根離子 250 mg/L 以上	



報告編號：EZ111H0119